

屏東縣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 通報窗口整合經驗分享

報告人: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戴如玎科長

106年12月06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組織概況介紹

貳、屏東縣單一篩派案工作模式介紹

篩案組分案流程、各保護案件通報量、 案件評估面向等

叁、分享爭議處理

肆、優勢、挑戰及具體建議



壹、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組織概況介紹



大量:

- 南北狹長,33個鄉鎮行政區域, 8個原住民鄉、1個離島鄉

፟ 人口

- 總人口數83萬4,191人
- 男42萬6,839人 女40萬7,352人
- 兒少13萬1,477人(15.75%) - 成人57萬4,368人(68.85%)
- 成人57萬4,368人(68.85%) - 老人12萬8,346人(**15.39%**)

≥ 多元族群:

- 閩南 原住民 客家 新住民(含大 陸配偶)









1	Bit A LACE												
	社工科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力												
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	單位別	服務轄區	人口數	社工督導 員數(会科	社會工作人員數								
2	社工科			1	12								
()	屏東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	屏東市、萬丹鄉、長治 鄉、麟洛鄉	29萬4,189人	2	19								
3	鹽埔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	鹽埔鄉、高樹鄉、九如鄉、里港鄉、三地門鄉、霧臺鄉	11萬1,106人	2	11								
()	內埔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	內埔鄉、萬巒鄉、瑪家 鄉、泰武鄉	8萬7,825人	1	7								
1	潮州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	竹田鄉、來義鄉、潮州 鎮、新埤鄉	8萬9,475人	2	11								
13	東港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 (含琉球)	東港鎮、新園鄉、林邊 鄉、南州鄉、崁頂鄉、 琉球鄉	14萬1,241人	2	9								
1	枋寮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	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枋山 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	5萬9,732人	1	7								
13	恆春區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	車城鄉、滿洲鄉、牡丹 鄉、恆春鎮	5萬2,224人	1	10								
(3	利服務中心	鄉、恆春鎮	J 构 L, L L 4 八	1	10								

貳、屏東縣單一篩派案 工作模式介紹



篩案組發展歷程

規劃成立期 102.5)

專才與通才的衝擊、未建立篩派案基準及通 則、案件流向控管機制的摸索

- 高風險及各保護性案件派案通則的建立 磨合協調期 ·跨科對法條認定與解釋不一致產生摩擦與耗 102.5~103.12·對外各縣市受理通報與篩派案工作模式迥異
 - ・跨科對法條認定與解釋不一致產生摩擦與耗能

穩定期 (103.12~迄

- 掌握中央政策發展及地方委辦方案型態
- 通才增能精準掌握案件減少認知差異
- 建立案件控管機制掌握案件流向與覆核
- 建立縣內篩派案基準及跨轄案件分工作業

人力配置與武裝配備

- 1. 人員配置:102年5月遊說各中心督導釋放實務經驗逾2年社 工及1名建檔人員成立篩案組,賦予該組「單一窗口收、篩、 派案」功能。103年3月因案量大,增設1名人力,進行篩案 現共4名成員。
- 2. 專業知能及教育訓練:篩案組人員必須具備各類型保護案 件辨識基本知能,包括兒保、家暴、性侵害、性剝削、高
- 風險、老身保等。 3. 督導機制:由科長擔任督導,篩案組所評估及不開案案件 呈核給科長審核,同時也著重同價督導。

人力配置與武裝配備2

- 案件派案工具:運用科技資訊統工具分派案,以供達掌握案件處理分案進度,撇除過往不環保耗時的紙本傳真電話確認派案。
 - 府內:各中心每日由值日生派案,由縣府OB系統線上派案回
 - 委外:透過保護資訊系統掛號信派案。另高風險部份採用高 風險系統分案各轄區委辦單位派案。

≥ 判案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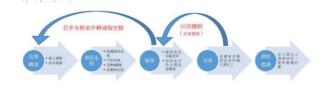
本縣篩案組除依據中央訂定兒少保護決策指引、高風險家庭 定義及篩檢指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老人保護開結案指標 作為對案標準及準則外。事實上,仍有不少模糊或實務對案 所執情況,以下就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例舉案例作為實務到 案參考。

篩案組分案流程

★ 案件收派案流程:

- 受案:社工科擔任各類保護案件(含高風險)受派案窗口。
- **錦案**: 篩案組進行篩選分流案件,篩選需調查評估及需後續處遇案件下派各所轄單位,而錯誤通報、重複通報、不開案案件由篩案組主責處理。若網絡通報人員錯誤通報、會協助轉案。如學校通報兒少高風險,然通報內容為管教不當,篩案組會與校方釐清觀念後協助逻轉兒少保護案件。
- 派案:篩選後派案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NGO委辦合作團體。- 回流機制:主責社工受理後案件,進行調查評估或提供後續處遇。然若派案錯誤,或分轄錯誤可回到篩案組重新派案。
- 督導機制:然若因受理中心意見分歧,擬先由先受理單位主 責進行處遇,後再進到每週召開之督導會議或與各業務承辦 人進行討論派案通則。

屏東縣政府篩案組收派案件流程圖



屏東縣政府篩案組案件分案分流基準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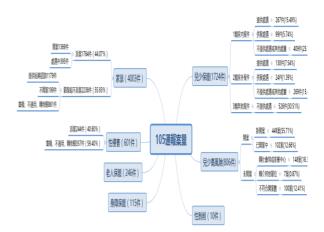
▶ 105年通報案量:7,505件

- 兒少保: 1,724件 -高風險:806件

-家 暴:4,003件

-性侵害:601件 -兒少性剝削:10件

-老保:246件 -身保:115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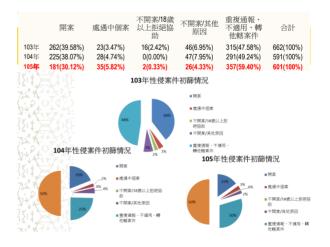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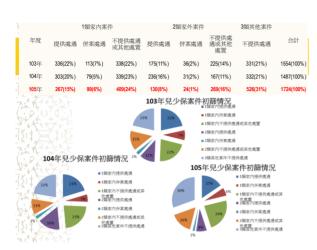
年度	開案	處遇中個家	提供短期話詢或 短期服務	不開家/家賃 評估無力運任 何選項	不開塞/案情評	服複譜器、不譜用、	合計				
103年	1337(35.50%)	309(8.20%)	884(23.47%)	182(4.83%)	15(0.40%)	1039(27.59%)	3766(100%)				
104年	1411(39.11%)	321(8.90%)	870(24.11%)	141(3.91%)	12(0.33%)	853(23.64%)	3608(100%)				
105年	1369(34.20%)				17(0.42%)	861(21.51%)	4003(100%)				
103年家庭暴力案件初篩情況											













叁、分享爭議處理



爭議案件處理機制

- 具有決策制度處理爭議案件:組織授權每週督導會議處理 紛爭案件(社工科承接各類保護及福利服務案件,過去亦 承辦高風險業務),針對跨中心、跨科及跨轄案件爭議案 件,提到督導會議作裁決研擬對策。必要時邀請各業務承 辦科進行案件討論與派案通則。
- 二、篩案組有絕對派案權:派案後若因受理單位意見分歧, 為避免行政協調影響個案接受服務權益,仍由該單位先 提供調查訪視及個案服務。

案件評估面向-兒少保vs高風險1

▶ 兒少保護案件與高風險案件實務判案參考

生命安全VS 未適當照顧

- 例如:
 - 主要照顧者漠視兒少疾病不帶就醫,恐危及生命,派兒少保社工。
 - 因貧困、精神狀況、常吃泡麵等照顧功能不佳,未危生命, 派高風險社工。

受虐事實VS安全照顧風險

- 例如:
 - 兒少有明顯遭受肢體或精神暴力,顯然危害兒少安全,派兒少保社工。
 - 未有明確受虐事實,乃係家庭衝突影響兒少照顧,派高風 哈社工。

案件評估面向-兒少保VS高風險2

▶ 兒少保護案件與高風險案件實務判案參考(續)

- 緊急安置VS委託安置

- 例如:
 - 明確違反兒少權法56條須緊急保護、安置,派兒少保社工。 - 依兒少權法52條家庭重大事務兒少無法正常生活,單純委託案置 案,非屬兒少保案件,因涉及後續等養安置服務,派兒少保社工, 以其他案件類型處理。

数子给自数VS 息少日睹白数

- · 1511-ba:
 - 主要照顧者或父母有殺子後自殺之行動或意念,派兒少保社工。 - 若主要照顧者或父母自殺之行動或意念,兒少目睹且未獲妥適照 顧,派高風險社工。

案件評估面向-兒少保vs高風險3

凌家庭衝突(家暴):目睹兒少議題VS疏忽照顧議題

- 目睹兒少:成人家暴案件若家中有目睹兒少,未有疏忽照顧,單純目睹案件,即併案成人家暴社工處遇或轉介目睹兒少方案協助。如兒少目睹父母親爭吵,主要問題為婚暴,兒少主要照顧者具備保護兒少及照顧功能佳。
- 疏忽照顧:承上述之況,若家中成員時常爭吵,主 要照顧者有疏忽照顧之況,甚至未能提供兒少安全 維護,前者照顧議題派案高風險社工進行評估協助, 後者已危害兒少安全議題,派案兒少保護社工進行 調查評估。

案件評估面向-兒少保vs高風險3

- ▶ 兒少保護案件與高風險案件實務判案參考(續)
 - 中報案件,例如學校老師對案件辨別不慎瞭解,僅以 「兒少未就學中輟」理由通報。篩案組依據下述實務經 驗作案件判別:
 - 例如:
 - 兒少自身問題:父母提供妥適照顧,因兒少自身理由仍拒學或懼學,非屬兒少保及高風險案件,不派案,回歸學校輔導機制處理。
 - 家長消極處理:家長消極放任或未提供妥適照顧,導致兒少 拒學或懼學,先行派高風險社工。
 - 剩奪或妨礙:家長剩奪或妨礙阻止兒少就學,明顯違反兒少權法49條,派兒少保社工。

肆、優勢、挑戰及具體建議

優勢及挑戰

፟ 優勢:

- **扁平化組織**:各科層組織扁平化,面對複雜性的保護案件,跨科的分工,更能快速的做出回應,服務輸送更便利於個案。
- 案件判案統一標準:統一窗口的派案,由篩案組人員會利用社政相關資訊系統查詢個案目前的服務狀態,減少主責社工查案及溝通時間, 免得服務重疊,人力資源減少浪費。
- 派案人員具備保護通才知能:目前3名人力於中心都曾服務過兒少 及成人案件,且面對各保的專業服務訓練皆接須參與,故具備各保護服 務內涵及敏威度。
- 督導會議建立制度共識: 面對派收案意見分歧的狀況,帶入每週的 督導會議進行討論決議,成為通案派案原則。
- 以服務轄區及年齡分案,無設立專組,減少分案紛爭:各中 心保護組區分兒少及成保組,未設有性侵、性剝削專組,減少系統分流 爭議。

優勢及挑戰(續)

一把尺的斷定: 面對越複雜的社會環境及多元的方案服務輸送,各方案分工挑戰篩案人員判案脈絡思緒的清晰明瞭。

各保服務處遇規範不一: 目前各保針對服務差異, 有不一的處遇期程 與流程,實務工作者易混淆。

茶水 完 见少保 整 併高 風險 家庭派案指標: 挑戰現有的篩案組派案選輯,除考量到兒少安全及照顧議題,增加了在照顧議題上監護照顧者的受服務意願。對於意願的判定更是取決社工的價值理念,在兒少保快遠派案歷力下,篩案組同仁快速辨別,現行會是一大挑戰,也需要長時間的磨合此磨合不光是地方政府本身,亦包含跨縣市間的協調。

不詳案件: 於網絡單位通報資訊不詳案件,如IP位址、奇怪的電話號碼。 專精化服務及發展: 各保目前走向專精化分案服務模式,但易忽略已 家庭為整體評估面向,故統一窗口派案,滅少服務資源重疊。例如: 婦併 兒案件。

建議

-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: 因應社會安全網集中派案, 高度高風險及中低度高風險案件整併至兒少保及柱區案,挑戰各地方政 所人力、設備與系統服務,建請中央盡快核定,並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 方案執行。
- · 建請中央建置統一篩判案指引,並輔導地方政府篩派案準則, 收集爭議分案案例,建立辨別派案的客觀指標。
- · 案件分派建議以『家庭為中心』,減少因系統派案而中斷或 重疊提供服務。
- 一針對爭議案件有討論決策機制,避免因行政系統認知落差產 生紛爭,影響個案權益。
- 篩案組須善用各資訊網絡系統,協助掌握案件類型及過往服務資訊,以利後端訪視調查。
- 篩案組需具有通才知能及協調能力,需掌握各業務科標案類型,以利派案分流。

感謝聆聽 歡迎賜教